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舉行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各項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表示閣下希望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之意願。如交回之經正式簽署表格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必須蓋有其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之該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